

鲁环报告表(2006)245号

审查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蓬莱市北沟镇曲家沟村民和牧业公司肉鸡产业化基地内,采用厌氧消化为技术核心,通过粪污的沼气化处理,充分利用沼气进行电热联供。建设内容包括:2台1260KW发电机组、格栅集水池、匀浆沉砂池、水解调节池、进料提升泵房、厌氧罐、固液分离机房、沼液贮池、原料与沼渣堆场、沼气净化室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4516.52万元,总占地面积19950m²,建筑面积为12312m²,日消耗鸡粪5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提出的工艺、规模、建设地点和配套的环保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运行中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 沼气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表2时段标准要求。废气由8米高烟囱排放。

通过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等措施,确保本工程产生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2.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生物有机肥标准》(NY884-2004)标准要求后用于农耕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落实污水和废液收集、输送、处理过程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 新增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建成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要求。严禁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4. 本工程产生的沼渣经处理达到《生物有机肥标准》(NY884-2004)标准要求后用于农耕使用;生物脱硫塔和化学脱硫塔产生的固体废物须由提供脱硫剂的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 加强安全规程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并制定相应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请烟台市、蓬莱市环保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五、若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王琳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